

104年度 公司股東 股份 獨資資本主 股票 轉讓通報表 合夥人 出資額

本營利事業符合填表說明一，免填本表。

未發行股票，本年度獨資資本主
 有 合夥人

每股面額 _____ 0元，

本年每股淨值 _____ 0.00000 元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4573023) (0)

已發行股數 (0)

項次	出讓人	統一編號	受讓人	統一編號	轉讓日期	成交單價	轉讓股數	成交總金額	轉讓原因 (填表說明十)	證券交易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說明

- 一、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免填本表（但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部分除外）。本年度始核准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除公開承銷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後之資料可免填外，其餘仍應通報。
- 二、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權、股票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 三、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
- 四、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紅利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之技術股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專用）。
- 五、本表如不敷填用，除表首外，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六、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人，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 七、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12345，請填寫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 八、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500股，分別轉讓與乙200股暨丙300股，應填寫為：甲200股轉讓與乙200股，甲300股轉讓與丙300股。
- 九、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1股。
- 十、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其他（註明原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86134859
--------------	----------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描述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